

证券代码：872321

证券简称：子宏生态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

董事张子云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对公告内容发表意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张子云之外）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9月3日，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85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及配偶莫科伟、刘远宏及配偶屈晓兵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在合同保证人栏签字。

二、审议程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以3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三、关联方概述

1. 自然人

姓名：张子云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12号6栋2门403房

2. 自然人

姓名：莫科伟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12号6栋2门403房

3. 自然人

姓名：刘远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红树西岸花园2栋3-24A

4. 自然人

姓名：屈晓兵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红树西岸花园 2 栋 3-24A

张子云，担任本公司董事，莫科伟为张子云之配偶。刘远宏，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屈晓兵为刘远宏之配偶。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自愿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为关联方自愿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银行借款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